（上接B9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4,005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乐鑫科技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3-03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22,304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乐鑫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3-03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7,881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乐鑫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3-03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乐鑫科技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管理层办理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范围、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乐鑫科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2023-033)。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乐鑫科技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34)。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1号）核准，公司2019年7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为6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20,347,826.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1,652,173.4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7月16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1070号的验资报告。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313,000.00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13,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1,131,965,173.44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29,090,468.93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28,507,821.28 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00,582,647.65元，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2,874,704.51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81,266,655.07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78,391,950.56 元，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金额、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印花税尚未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年7月16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	1,146,055,799.55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4,625,531.77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34,892,800.38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5,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788,662,762.89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71,214,533.5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864,417.06
加：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印花税尚未置换金额	313,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81,266,655.07

注1：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14,625,531.77元为含税金额，其中进项税为534,905.6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0000013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6000013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336494105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336494106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88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8978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1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27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新设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000001375	活期存款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600001385	活期存款	2,445,723.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6801900000779	活期存款	21,006,223.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6801300000780	活期存款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33649410588	活期存款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33649410699	活期存款	7,889,804.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8859	活期存款	4,924,903.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8978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36,266,655.07

注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账户号：98840076801900000779为银行内部账户，主要用途为活期存款区分，享受通知存款利率，与98840078801600001385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直接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注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账户号：98840076801300000780为银行内部账户，主要用途为活期存款区分，享受通知存款利率，与98840078801000001375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直接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公司稳利22JG3930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3年1月12日	2.75%	31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公司稳利22JG5014期(12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3年1月20日	2.90%	28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969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年1月30日	2.75%	90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CMBC20200170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不适用	3.66%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CMBC20200720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不适用	3.36%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CMBC20200743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不适用	3.36%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CMBC20200819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不适用	3.30%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CMBC20210070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不适用	3.36%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CMBC20210070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不适用	3.36%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CMBC20210098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不适用	3.36%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CMBC20210098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不适用	3.36%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CMBC20210115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不适用	3.36%	不适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大额存单20220025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不适用	3.50%	不适用
合计			245,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年7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4,892,800.38元。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19 年8月6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32001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34,892,800.38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34,892,800.38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2019 年8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7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2021年7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2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11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投资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为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对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投资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公告》(2022-057)。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原用于"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中的子项目"用于室内定位的毫米波雷达芯片研发项目"全部金额7,000.00万元调整投入至子项目"RISC-V 核应用处理器项目"，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理财收益）2,067.45万元对"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中的子项目"RISC-V 核应用处理器项目"进行补充投资，由此导致"RISC-V 核应用处理器项目"的投资金额由13,000.00万元增加至22,067.45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乐鑫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乐鑫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乐鑫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附表1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31,965,17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582,647.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674,544.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9,090,468.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标准协议无线互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否	167,953,300.00	167,953,300.00	167,953,300.00	6,730,043.63	172,700,529.45	4,747,229.45	102.83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AI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7,682,700.00	157,682,700.00	157,682,700.00	12,892,718.04	166,040,816.62	8,358,116.62	105.30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5,773,300.00	85,773,300.00	85,773,300.00	36,196,458.16	66,476,683.36	-19,296,616.64	7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是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20,674,544.63	244,763,427.82	418,337,533.84	-202,337,010.79	67.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1,409,300.00	1,011,409,300.00	1,032,083,844.63	300,582,647.65	823,555,563.27	-208,528,281.36	79.8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不适用	-	105,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进项税	不适用	534,905.66	534,905.66	不适用	-	534,905.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含超募资金的利息收入）	不适用	15,020,967.78	20,674,544.63	不适用	投入金额合并至承诺投资项目中的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一起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0,555,873.44	126,209,450.29		-	105,534,905.66						
合计		1,131,965,173.44	1,137,618,750.29		300,582,647.65	929,090,468.9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92,800.38元。2019年8月7日，乐鑫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32001号）。本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313,000元，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印花税尚未置换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已发布的所有系列产品均集成自研Wi-Fi技术，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Wi-Fi芯片的性能和核心技术指标，其中多款芯片均已实现量产；于2021年4月发布新产品ESP32-C6芯片，首次支持Wi-Fi 6功能，并向下兼容802.11 b/g/n，能够大幅提升物联网设备的Wi-Fi传输效率，提供安全可靠的连接性能；于2022年6月发布新产品ESP32-C5芯片，是全球首款RISC-V架构2.4/5 GHz Wi-Fi 6双频双模SoC。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准协议无线互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已结项。 公司于2020年12月发布新产品ESP32-S3芯片，已增加AI运算能力，增加了用于加速神经网络计算和信号处理等工作的向量指令 (vector instructions)，可实现高性能的图像识别、语音唤醒和识别等应用，已实现量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I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结项。 公司自2021年4月发布新产品ESP32-C6芯片起至今的所有新产品系列，均已集成自研的Bluetooth 5 (LE) 技术，其中于2021年12月发布的ESP32-C2芯片已实现量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中的子项目"低功耗蓝牙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结项。 公司于2020年12月发布新产品ESP32-C3芯片、于2021年4月发布新产品ESP32-C6芯片、于2021年8月发布新产品ESP32-H2芯片、于2021年12月发布新产品ESP32-C2芯片、于2022年6月发布新产品ESP32-C5芯片，均使用自研的基于RISC-V指令集的32位MCU，因此"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中的子项目"RISC-V核应用处理器项目"已有阶段性成果。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20,674,544.63	620,674,544.63	244,763,427.82	418,337,533.84	67.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0,674,544.63	620,674,544.63	244,763,427.82	418,337,533.8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22,304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060,32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030,500股的1.3249%。

（3）授予价格：9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共计173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根据岗位薪酬结构不同，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7人，第二类激励对象166人。

（5）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根据激励对象类别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第二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进行一次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程度核算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亿元）（A）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10.43	9.28	基于RISC-V指令集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3.56	11.59	AI MCU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2、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亿元）（A）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10.43	9.28	基于RISC-V指令集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3.56	11.59	AI MCU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17.63	14.49	Wi-Fi 6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20.00	16.00	四核Wi-Fi MCU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完成度	财务指标对应系数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完成度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	A≥Am	X=100%	不启用	——
	An≤A〈Am	参考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	B≥Bm	X=100%
			B〈Bm	X=80%
	A〈An	参考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	B≥Bm	X=50%
			B〈Bm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自项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B+及以上、B、B-、B-以下（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B-以下）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B+及以上	B	B-	B-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2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3）。

（3）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3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4）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3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7）2022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09,480股，归属人数共137人。

（8）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8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9）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0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7）2023年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10,195股，归属人数共33人。

（8）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3月18日	95元/股	1,060,320股	173人（第一类激励对象7人，第二类激励对象166人）	265,080股
2021年10月25日	94.5元/股	100,212股	90人（第一类激励对象42人，第二类激励对象48人）	164,868股（不再授予）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日期	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有效数量(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2年3月31日	94.5	209,480	137	654,810	196,0301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95元/股调整为94.5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日期	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有效数量(股)	取消归属数量(股)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年1月18日	92.9	10,195	33	64,351	25,6662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95元/股调整为94.5元/股。 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94.5元/股调整为92.9元/股。

注：1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有效期内，9名外籍员工因国际关系无法在归属有效期内及时完成归属程序，其已满足条件未办理归属登记的26,014股限制性股票已到期作废失效；累计40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70,016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累计失效股份数为196,030股。

2截止本公告发布日，17人因管理层综合考虑外籍员工归属程序复杂程度和激励效率而改用其他激励方式以及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5,666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22,304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8日，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限为2023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22年业绩。
<table>
<tr><th rowspan="2">归属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亿元）（A）</th><th>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th></tr>
<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h>目标值（Bm）</th></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2</td><td>13.56</td><td>11.59</td><td>AI MCU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td></tr>
</table>
<table>
<tr><th>财务指标</th><th>财务指标完成度</th><th>财务指标对应系数</th><th>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完成度</th><th>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对应系数</th></tr>
<tr><td rowspan="5">营业收入</td><td>A≥Am</td><td>X=100%</td><td>不启用</td><td>——</td></tr>
<tr><td rowspan="2">An≤A〈Am</td><td rowspan="2">参考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td><td>B≥Bm</td><td>X=100%</td></tr>
<tr><td>B〈Bm</td><td>X=80%</td></tr>
<tr><td rowspan="2">A〈An</td><td rowspan="2">参考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td><td>B≥Bm</td><td>X=50%</td></tr>
<tr><td>B〈Bm</td><td>X=0%</td></tr>
<tr><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d><td colspan="4">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td></tr>
<tr><td colspan="5">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自项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td></tr>
</table></td><td>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9650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112.72万元，已达到触发值，同时AI MCU自研芯片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已超过1,000万元，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B+及以上</td><td>B</td><td>B-</td><td>B-以下</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50%</td><td>25%</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本期拟归属的133名激励对象的公司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133人的考核评级均为B+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able>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累计49人因管理层综合考虑外籍员工归属程序复杂程度和激励效率而改用其他激励方式、放弃以及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96,03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33人均已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归属222,304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304股，归属期限为2023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3月18日。

（二）归属数量：222,304股。

（三）归属人数：133人。

（四）授予价格：94.5元/股（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95元/股调整为94.5元/股；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94.5元/股调整为92.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一、高管						
1	王珏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284	3,071	25.00%
2	邵静博	中国	财务总监	12,356	3,089	25.00%
小计				24,640	6,160	25.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姜江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048	5,512	25.00%
2	符运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740	5,435	25.00%
3	王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764	2,191	25.00%
4	Ivan Grokhotkov	俄罗斯	核心技术人员	25,860	6,465	25.00%
5	Amey Dattatray Inamdar	印度	核心技术人员	18,492	4,623	25.00%
6	Kedar Suresh Sovani	印度	核心技术人员	18,492	4,623	25.00%
7	巫建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824	1,456	25.00%
8	王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924	2,231	25.00%
小计				130,144	32,536	25.00%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3人）				722,330	183,608	25.42%
合计				877,114	222,304	25.34%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无董事参与）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乐鑫科技实施本次归属已经取得必要的 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已成就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07,881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338,168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484,430股的1.6626%。

（3）授予价格：12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共计212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根据岗位薪酬结构不同，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三类，第一类激励对象15人，第二类激励对象195人，第三类激励对象2人。

（5）公司对三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根据激励对象类别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第二类和第三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进行一次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程度核算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亿元）（A）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15.50	12.40	AI MCU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产 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17.63	14.49	Wi-Fi 6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 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2、第二类、第三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亿元）（A）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15.50	12.40	AI MCU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产 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17.63	14.49	Wi-Fi 6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 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20.00	16.00	四核MCU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25.00	20.00	Wi-Fi 6E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完成度	财务指标对应系数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完成度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	A≥Am	X=100%	不启用	——
	An≤A〈Am	参考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	B≥Bm	X=100%
			B〈Bm	X=80%
	A〈An	参考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	B≥Bm	X=50%
			B〈Bm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自项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B+及以上、B、B-、B-以下（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B-以下）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B+及以上	B	B-	B-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2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3）。

（3）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4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3月31日	120元/股	1,338,168股	212人（第一类激励对象15人，第二类激励对象195人，第三类激励对象2人）	265,011股（不再授予）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7,881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31日，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22年业绩。
<table>
<tr><th rowspan="2">归属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亿元）（A）</th><th>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th></tr>
<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h>目标值（Bm）</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2</td><td>15.50</td><td>12.40</td><td>AI MCU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td></tr>
</table>
<table>
<tr><th>财务指标</th><th>财务指标完成度</th><th>财务指标对应系数</th><th>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完成度</th><th>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对应系数</th></tr>
<tr><td rowspan="5">营业收入</td><td>A≥Am</td><td>X=100%</td><td>不启用</td><td>——</td></tr>
<tr><td rowspan="2">An≤A〈Am</td><td rowspan="2">参考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td><td>B≥Bm</td><td>X=100%</td></tr>
<tr><td>B〈Bm</td><td>X=80%</td></tr>
<tr><td rowspan="2">A〈An</td><td rowspan="2">参考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td><td>B≥Bm</td><td>X=50%</td></tr>
<tr><td>B〈Bm</td><td>X=0%</td></tr>
<tr><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d><td colspan="4">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td></tr>
<tr><td colspan="5">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自项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td></tr>
</table></td><td>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9650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112.72万元，已达到触发值，同时AI MCU自研芯片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已超过1,000万元，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B+及以上</td><td>B</td><td>B-</td><td>B-以下</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50%</td><td>25%</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本期拟归属的150名激励对象的公司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150人的考核评级均为B+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able>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累计62人因管理层综合考虑外籍员工归属程序复杂程度和激励效率而改用其他激励方式、放弃以及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97,934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因此，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50人均已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归属107,881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881股，归属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3月31日。

（二）归属数量：107,881股。

（三）归属人数：150人。

（四）授予价格：118.4元/股（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20元/股调整为118.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姜江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7,340	2,734	10.00%
2	符运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350	3,235	10.00%
3	王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360	1,736	10.00%
4	Ivan Grokhotkov	俄罗斯	核心技术人员	54,340	5,434	10.00%
5	Amey Dattatray Inamdar	印度	核心技术人员	19,440	1,944	10.00%
6	Kedar Suresh Sovani	印度	核心技术人员	24,300	2,430	10.00%
7	巫建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800	880	10.00%
8	王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480	1,048	10.00%
小计				194,410	19,441	1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2人）				845,824	88,440	10.46%
合计				1,040,234	107,881	10.37%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乐鑫科技实施本次归属已经取得必要的 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已成就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基本方案：

1、投保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限额：不超过每年2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管理层办理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范围、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